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商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LCG-ZB〔2026〕6号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10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商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LCG-ZB〔2026〕6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商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保障疫苗临床试验工作规范开展，满足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在急救处置、接种留观、冷链存储、身份核验及日常办公等方面的业务需要，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组织实施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急救设备、冷链存储及温控设备、现场办公与留观配套设备共 32 项，以及免疫规划身份证阅读器 160 套（须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完成适配对接），并同步实施场地配套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配套工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合法有效：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4、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6、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

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7、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8、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合法有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9、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信息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王青

联系电话： 0914-2312563

代理机构：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 726000

联系人： 王秀娟

联系电话： 0914-2318823

采购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屈老师

联系电话：0914-23309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3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乙方须保证本项目供货设备、技术、软件及配套服务无任何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若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及索赔纠纷，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数据、资料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成果的，须无偿提供完整开发接口、技术手册、运维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后续二次开发使用权）。 （三）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全部知识产权合法使用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四）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印、传播、挪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资料、验收资料等相关文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本项目履约验收须同时达到如下全部标准：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规范；2.全部供货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拆机、串货，设备参数性能全部达标，软硬件功能完整可用，运行稳定无故障；场地配套改造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建设相关标准；3.身份证读卡器完成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接调试，接口调用、身份信息读取交互正常，满足业务使用；4.竣工技术资料、资质文件完整规范，操作及运维培训全部落实到位；5.中标人在合同中承诺的质保、售后、整改、配套服务全部兑现落地。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王青

联系电话：0914-231256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信息巷

邮编：726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秀娟

联系电话：0914-2318823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邮编：72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保障疫苗临床试验工作规范开展，满足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在急救处置、接种留观、冷链存储、身份核验及日常办公等方面的业务需要，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组织实施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急救设备、冷链存储及温控设备、现场办公与留观配套设备共 32 项，以及免疫规划身份证阅读器 160 套（须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完成适配对接），并同步实施场地配套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配套工作。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33,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33,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1.00	333,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疫苗临床试验工作规范开展，满足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在急救处置、接种留观、冷链存储、身份核验及日常办公等方面的业务需要，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组织实施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急救设备、冷链存储及温控设备、现场办公与留观配套设备共 32 项,以及免疫规划身份证阅读器 160 套(须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完成适配对接），并同步实施场地配套改造及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配套工作。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场地改造并通过最终验收，货物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

1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为保障疫苗临床试验工作规范开展，满足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在受试者急救处置、现场接种留观、疫苗冷链存储、身份信息核验及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实际业务需要，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疫苗临床试验基地设备采购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基地急救设备、现场配套医用设备、冷链存储设备、身份核验设备及办公设施的全面配备和场地配套改造同步到位，为疫苗临床试验的全流程规范运行提供完整的硬件支撑和基础设施保障。 （二）采购范围与主要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大类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 1.急救设备：病人监护仪 1 台、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台、手提式吸痰器 1 台、麻醉喉镜（弯型成人）1 套、麻醉喉镜型（儿童）1 套、血糖仪 1 台、听诊器插入式二用（A 型）1 副、儿童血压计 2 台、医用供氧器（含氧气流量表、鼻氧管）2 个、简易呼吸器成人型 1 套、简易呼吸器儿童型 1 套，用于受试者突发状况的现场急救处置； 2.现场设备及配套：电子显示屏（75 寸）1 件、电子显示屏（65 寸）1 件、卧式冰柜 1 件、低温保存冰箱（立式双门）2 件、医用冷藏冰箱（2-8℃）1 件、台上医用冰箱 2 件、疫苗转运箱（含温控、冰排）2 件、疫苗温度记录仪 1 个、温度记录仪 3 个等冷链存储与温控设备，以及打印机 2 台、身高体重测量仪 2 件、24h 制数显时钟 20 个、移动紫外消毒灯 7 个、脉搏波血压计 2 个、办公桌椅 10 套、L 型工作台 1 件、接种台 1 件、留观椅 8 件（4 人位）、宣讲桌椅 16 件、检查床 2 个等现场办公与留观设施； 3.免疫规划身份证阅读器 160 套，须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完成适配对接，实现受试者身份信息的读取与调用； 4.同步实施场地配套改造，并完成设备就位安装、接线布线、整机调试、设备联调适配、人员培训及资料归档等全部配套工作。 （三）采购方式与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有缺漏的，视为无效投标。全部供货设备应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及注册技术要求；涉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质文件须随验收资料一并交付。 （四）工期、付款与质保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本项目无预付款，实行分期付款：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格后支付 10%。全部软硬件设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五）验收安排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中标人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及场地配套改造后开展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重点核查设备运行稳定性、功能实现效果及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接适配情况；试运行无质量故障、全部业务需求得到满足后组织最终验收。身份证读卡器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的适配对接为专项验收内容，对接不通过的须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二、急救设备

（一）病人监护仪，1台

1.整机要求：

（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运行噪声满足临床环境要求。

（2）≥12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支持触摸操作，满足临床使用。

（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长≥4.5小时，可选配大容量电池，工作时长≥10小时。

（4）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主机质保≥2年，提供产品注册证或厂商正式文件。

（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等，满足临床不同场景使用。

2.监测参数：

（1）标准配置可监测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3）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4）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样灌注指数监测。

（5）提供不少于3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含手动、自动），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

（6)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brpm（次/分）。

（7）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时仍能保持监护。

3.系统功能

（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具备清晰的技术报警提示功能。

（2）支持报警限快速设置，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具备动态趋势、大字体显示等多种显示界面，满足临床监护需求。

（4）支持USB外部存储，趋势数据、报警事件、全息波形及无创血压测量记录均满足临床回顾需求（各项存储能力须经注册证或检测报告佐证，并满足临床使用）。

（5）支持系统维护信息导出（含USB方式或厂商提供方案），满足设备日常维护需求。

（6）提供附件收纳方案（内置收纳槽或配套收纳配件均可），便于设备管理与转移。

4. 安全与认证

（1）投标型号监护仪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管理类别符合国家规定。

（二）体外除颤监护仪，1台

1.屏幕尺寸:≥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 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3.手动除颤:支持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4.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5.监护:支持3导心电监护

6.记录仪: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

2		（三）手提式吸痰器，1台 1.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 2.负压调节范围:0.01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3.抽气速率:≥20L/min 4.贮液瓶:1000mL（PC塑料） 5.输入功率:150VA （四）麻醉喉镜（弯型成人），1套 1.咽喉镜叶片材质:光导纤维和不锈钢制成，可在134℃高温中消毒 2.电源:1.5V2号电池2节 3.灯泡:2.5V/0.3 A 4.包装配置:弯型，成人用 配灯泡1个， 92、114、134mm叶片各1个，电筒手柄1个，说明书、合格证各一份 （五）麻醉喉镜型（儿童），1套 1.直型:儿童用 配灯泡1个 ,75、100、125mm叶片各1个, 电筒手柄1个, 说明书、合格证各一份 2.电源:1.5V2号电池2节 3.灯泡:2.5V/0.3 A （六）血糖仪，1台 1.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2.用于校准的样品类型：静脉血浆 3.用血量：约0.6微升 4.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5.测试时间：10±1秒 6.定标曲线：仪器自动选择测试曲线 7.电源：两节7号碱性电池 8.电池寿命：约连续测试1000次 9.记忆容量：200个测试值 10.测试温度：10℃~35℃ 11.测试湿度：不大于80% （七）听诊器插入式二用(A型)，1副 1.材质:全铜听头，耳环三通采用优质铜材制造，采用PVC增弹塑料，弹簧片采用弹簧钢制成。 2.耳环弹力适中、拉开后能良好复位，满足临床听诊使用，符合相应医疗器械标准。 （八）儿童血压计，2台 1.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0～36)kPa］ 2.脉率数40次/分～180次/分 3.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 4.脉率数±5%以内 5.存储容量：可存储200组测量数据 6.电源：Li电池（DC3.7V）或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50/60Hz，0.

		5A，输出：6V,1A） （九）医用供氧器（包含氧气流量表、鼻氧管），2个 1.容积:≥2L 2.工作压力:≥15MPa 3.设计壁厚:≥2.9mm 4. 符合医用氧气瓶相关安全标准；配氧气流量表及鼻氧管。 （十）简易呼吸器成人型，1套 贮气囊容积≥1.5L；符合相应医疗器械标准。 （十一）简易呼吸器 儿童型，1套 贮气囊容积≥0.65L；符合相应医疗器械标准。
		二、现场设备 （一）电子显示屏（75 寸），1件 ★1.屏幕≥75 英寸，D-LED 背光，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60Hz； 2.支持多点触控，支持多笔同时书写； 3.内置 Wi-Fi6、蓝牙模块，支持2.4G/5G 双频段无线，无需外接天线； 4.内存≥4GB，存储≥32GB，搭载安卓系统； 5.配套安装支架1 件； （二）电子显示屏（65 寸），1件 ★1.屏幕≥65 英寸，4K 超高清； 2.运行内存≥4GB，存储内存≥32GB； 3.刷新率≥60Hz； 4.配套安装支架一件。 （三）卧式冰柜，1件 ★1.有效容积≥485L； ★2.控温范围：-20℃～-40℃； 3.外壳采用防腐喷涂钢板；内胆耐腐蚀，可选用304 不锈钢或同等防腐材质； 4.预留测试孔≥1 个，直径 25mm； 5.配置4 个脚轮，含 2 个带刹车万向脚轮； 6.配备高性能压缩机，碳氢环保制冷剂； 7.LED 数码温度显示，微电脑温控，显示精度 0.1℃； 8.具备声音蜂鸣、灯光闪烁双重报警； 9.配备备用电池，断电后可持续报警； 10.具备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断电保护、延时启动功能； 11.标配2 个门挂锁。 （四）低温保存冰箱（立式双门），2件 ★1.产品有效容积≥418L，温度范围 - 20℃～-40℃可调； 2.微电脑控制，LED 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 3.具备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环温高、断电、门开、电池等多类型报警，声光报警，预留远程报警接口；

3		4.具备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5.配备后备电池，断电可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6.采用环保制冷剂，可燃制冷剂加注量不高于150g；设备铭牌标注制冷剂名称及充装量，符合 GB/T 20154 低温保存箱标准； 7.配备高效节能压缩机； 8.设定- 40℃工况下，箱内温度均匀性 ±3℃； 9.立式双门结构，双层密封，保温性能良好；金属防腐内胆； 10.预留不少于2 个测试孔； 11.脚轮+ 固定底脚设计，方便移动与锁定； 12.运行噪音≤40dB； 13.可选配圆盘式温度记录仪、USB 打印机、RS485/WIFI 通讯模块。 （五）医用冷藏冰箱（2-8℃），1件 ★1.箱内有效容积≥310L； ★2.控温范围2-8℃, 微电脑控制, LED 数码实时显示箱内温湿度, 显示精度 0.1℃； 3.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内胆易清洁消毒； 4.高性能压缩机及风机，碳氢环保制冷剂； 5.风冷循环，箱内温度均匀度≤3℃，波动度≤4.5℃； 6.双层钢化LOW-E 玻璃门，具备自关门功能； 7.多重故障声光报警（高低温、传感器故障）； 8.可配置数据存储模块, 支持定时记录温度, U 盘导出数据, 可生成数据图表, 支持长期数据追溯； 9.预留1 个测试孔； 10.多层可调搁架，出厂标配6 个搁架； 11.运行噪音低于41 分贝；内设 LED 照明； 12.2 个万向脚轮、2 个定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冷凝水自动蒸发； 13.门体带锁，可外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4.宽电压适配，可在198～242V 稳定工作； 15.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台上医用冰箱，2件 ★1.有效容积≥85 升； ★2.门体为玻璃门； ★3.控温范围2℃~8℃，电脑板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出厂预设 5℃； 4.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压缩机、风机延时保护；可查询历史最高/ 最低温度；声光报警，预留远程报警接口； 5.国产优质压缩机，环保无氟制冷剂，风冷制冷，内置蒸发风机； 6.安全门锁；内部标配2 层搁架 + 1 个储物筐； 7.预留1 个测试孔； 8.触摸按键，面板密码保护； 9.运行噪音≤35 分贝；

		10.生产企业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1.WIFI 模块。 （七）打印机，2台 支持打印、复印功能 （八）疫苗转运箱（含温控、冰排），2件 容积≥55L;测温区间:-20℃～40℃,测温精度 ±0.5℃;数据记录容量≥48000 组 （九）身高体重测量仪，2件 适用于成人、儿童测量 （十）24h 制数显时钟，20个 支持联网同步时间，外形尺寸≥46cm×19cm （十一）移动紫外消毒灯，7个 适用于体检、留观、接种区域现场消毒 （十二）脉搏波血压计，2个 压力测量范围:（0-270）mmHg【（0-36）kPa】；存储容量：可储存两组用户,每组不少于 50 组测量数据;电源:锂电池 DC3.7V;使用温湿度:5℃～40℃,15% RH～80% RH;运输贮存温湿度:-20℃～+55℃,≤93% RH;运行大气压力:80kPa ～106kPa （十三）办公桌椅，10套 办公桌长度≥1400mm （十四）L 型工作台，1件 L 型台面总长≥4 米 （十五）接种台，1件 双人位，台面宽度不低于60 厘米 （十六）留观椅，8件 4 人位 （十七）宣讲桌椅，16件 桌面规格≥1400mm×500mm，桌高 750mm （十八）疫苗温度记录仪，1个 测温范围：-30℃～70℃，适用监测区间：-20℃～40℃ （十九）温度记录仪，3个 适用于冰箱温度监测，监测数据支持导出 （二十）检查床，2个 台面尺寸≥180cm×60cm，床高 65cm

4		三、免疫规划身份证阅读器，160套 1.内置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具备身份证识别模块可进行二代身份证读取及采集功能，身份证识别模块具备公安部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2.支持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 3.安全控制模块符合GA/T 467-2019《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 4.支持硬解密。 5.射频技术：符合ISO14443TypeB标准 6.平均无障碍工作时间（MTBF）大于5000小时。 ★7.设备生产厂家须提供完整的软件、硬件技术对接参数，确保投标产品可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完成适配，实现通过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调用本设备完成身份信息读取的功能；同时，厂家须出具针对本项功能适配及正常运行的依据。 8.读卡类型：支持读取身份证序列号及身份信息； 9.刷卡响应时间：<1s； 10.读卡距离：0cm～3cm； 11.USB接口：USB接口为2.0及以上。
5		四、备注 “★”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交付及通过最终验收并合格。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本次采购无预付款，项目交付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交付标准：供应商（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完整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供货、场地配套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适配对接、人员培训、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有供货设备、配套软硬件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拆机、无串货、无质量瑕疵，完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医疗器械注册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载明全部技术参数指标，确保设备性能达标、互联互通、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全面满足疫苗临床试验基地急救处置、低温存储、身份核验、现场办公留观、场地配套改造等全部业务使用需求。（二）交付内容：本项目交付内

容包含但不限于：全套医疗及配套硬件设备、设备配套正版软件、安装辅材物料；场地配套改造施工、设备就位安装、接线布线、整机调试、设备联调适配；完成身份证读卡器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适配对接，实现身份信息正常读取调用；完成采购单位操作、维护管理人员专项实操及运维培训；完整交付全套纸质版、电子版归档资料，包含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3C 认证（如有）、产品说明书、操作运维手册、质保承诺函、竣工文档、培训课件及全套验收资料。全部交付内容均属于合同总价覆盖范围，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三）验收方法：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组建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及行业标准，采取现场核查、实物清点、资料核验、抽样检测、设备功能实测、性能核验、整机联调、试运行跟踪等方式开展履约验收。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场地配套改造后开展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核查设备运行稳定性、功能实现效果、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接适配情况；试运行无质量故障、全部业务需求得到满足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出具正式履约验收报告。（四）验收合格条件：本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方可判定验收合格：1.全部设备供货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无缺项、错配、负偏离，招标文件标注★号实质性条款全部达标；2.整套设备、配套软件功能完整、性能稳定，运行无报错、无故障隐患；身份证读卡器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适配正常，可正常调用完成身份信息读取；3.场地配套改造全部完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规范，满足疫苗临床试验基地业务使用条件；4.项目竣工资料、设备资质证明文件、培训资料、质保服务资料齐全完备、签章规范，完整归档；5.人员培训落实到位，使用及运维工作人员可独立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6.整体项目无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完全适配疫苗临床试验基地全部业务场景；7.符合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质保期限标准：本招标项目全部软硬件执行分级质保管理，质保期自本项目采购合同项下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之日统一起算；全部医疗设备、低温存储关键软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其余配套办公设备、辅材、集成服务、场地配套改造服务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若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设备返厂维修、停机维修，对应设备质保期同步顺延相应时长。（二）质保服务范围：质保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供货设备、配套软件、场地配套改造施工及附属设施。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外力破坏导致的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功能缺陷、施工质量缺陷，由中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故障排查、原厂配件更换、设备调试优化，不收取上门费、配件费、维修费等任何费用。质保期内提供热线技术支持、现场维修、备品备件保障；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包含故障排除、补丁修复、版本维护；因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部件、升级系统的，全部免费。因擅自拆改、保管不当、暴力操作、人为损坏以及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坏，不在免费质保范围。（三）质保期满后服务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全部设备及配套系统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软件服务及基础人工成本，持续保障疫苗临床试验基地业务长期稳定运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本项目合同履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1.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应当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依法解除合同。2.逾期履约违约责任：中标人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备供货、场地改造、安装调试、全部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追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3.质量履约违约责任：交付货物、软件、施工质量、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完成免费整改、无偿更换、重新调试直至达标；逾期未整改或整改

不合格，按照逾期履约计取违约金，承担由此产生全部关联损失。4.根本违约追责：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因中标人履职过程疏忽、过错，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或被第三方追责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二）争议解决方式：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资格证书）。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提交主体资格证书（根据企业类型、性质选择其一）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合法有效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合法有效.docx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1）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第三方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二维码；（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完成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证明.docx
4	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5	具有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税收缴纳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自然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任意税种，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须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完成电子签章。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须无重大违法记录，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完成电子签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7	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完成电子签章。	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函.docx

8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以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参加投标。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9	信用记录声明及查询合法有效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并完成电子签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现场查询信用记录并下载查询报告及截图保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并须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完成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必须齐全、完整，投标函上须明确标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完整，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备唯一性，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4	技术参数及性能响应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设备技术参数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技术投标偏离表.docx 技术投标方案.docx 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docx
5	商务条款响应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商务条款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商务服务投标方案.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证明材料.docx
6	签署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承诺所有材料可溯源、无造假、无虚假响应，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注册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的，得该项基础分；投标产品实测值或技术文件载明值优于要求且经佐证的，按下列量化标准加分，加满为止；未提供佐证材料，或存在负偏离、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1. 病人监护仪，8 分：完全响应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显示屏达 15 寸及以上的加 1 分；标配电池工作时长达 10 小时及以上的加 1 分；整机质保 3 年及以上的加 1 分。 2. 体外除颤监护仪，4 分：完全响应得 3 分；具备双相波除颤技术且最大能量达 360J 及以上，并提供注册证及说明书佐证的，加 1 分。 3. 其他急救设备，4 分：手提式吸痰器、麻醉喉镜（成人及儿童）、血糖仪、听诊器、儿童血压计、医用供氧器、简易呼吸器（成人及儿童）全部技术参数完全响应并按要求佐证的，得 4 分；有任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不得分。 4. 卧式冰柜，4 分：完全响应得 3 分；控温下限达零下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	40℃ 且箱内温度均匀性不超过正负 3℃，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加 0.5 分；断电后持续报警达 48 小时及以上，并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佐证的，加 0.5 分。 5. 低温保存冰箱，5 分：完全响应得 3 分；零下 40℃ 工况下箱内温度均匀性每优于正负 3℃ 达 0.5℃ 的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运行噪音不超过 38dB 并提供检测报告的，加 0.5 分；圆盘式温度记录仪、USB 打印机、RS485/WIFI 通讯模块三项选配均提供选配证明的，加 0.5 分。 6. 医用冷藏冰箱，3.5 分：完全响应得 2.5 分；有效容积达 350L 及以上的加 0.5 分；箱内温度均匀度不超过 2℃ 且波动度不超过 3℃，并提供检测报告的，加 0.5 分。 7. 台上医用冰箱，3 分：完全响应得 2 分；运行噪音不超过 32 分贝并提供检测报告的，加 0.5 分；有效容积达 100 升及以上的，加 0.5 分。 8. 电子显示屏，2.5 分：75 寸、65 寸两款均完全响应的得 2 分；75 寸屏支持 20 点及以上触控且支持 4 笔及以上同时书写，并提供产品彩页佐证的，加 0.5 分。 9. 其他现场设备，1 分：打印机、疫苗转运箱、身高体重测量仪、24h 制数显时钟、移动紫外消毒灯、脉搏波血压计、办公桌椅、L 型工作台、接种台、留观椅、宣讲桌椅、疫苗温度记录仪、温度记录仪、检查床全部完全响应的，得 1 分；任一项负偏离的不得分。 10. 免疫规划身份证阅读器，7 分：全部技术参数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平均无障碍工作时间（MTBF）达 10000 小时及以上的，加 1 分；已具有与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同类对接应用案例，并提供合同复	42.0000	客观	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docx 技术投标方案.docx 技术投标偏离表.docx

		印件或验收证明（不限定区域）的，加 1 分。			
	商务条款响应	1. 同类项目业绩，3 分：2021 年以来完成的医疗设备供货及安装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复印件及验收证明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限定特定行业、特定行政区域。 2. 质保期承诺，3 分：全部设备免费质保期承诺达 36 个月及以上（优于招标文件 24 个月的要求），并提供加盖公章质保承诺函的，得 2 分；仅满足 24 个月要求的，不得分。 3. 交货期承诺，2 分：承诺交货期不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得 2 分；不超过 75 个日历天的，得 1 分；满足 90 天要求的，得 0.5 分。	8.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证明材料.docx 商务服务投标方案.docx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类（16 分）：1. 供货及场地配套改造实施方案，5 分：方案含施工进度横道图、场地改造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三项且内容具体可行的，评为优，得 4.1 至 5 分；含其中两项且可操作的，评为良，得 3 至 4 分；仅含一项的，评为一般，得 1 至 2 分；未提供或无可行性的，评为差，得 0 至 0.5 分。 2. 系统联调与试运行保障方案，4 分：初验、试运行、终验三阶段安排清晰，试运行期间运维保障及故障处置机制完善的，评为优，得 3.1 至 4 分；阶段安排清晰、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的，评为良，得 2 至 3 分；阶段安排笼统的，评为一般，得 1 至 1.5 分；未提供的，评为差，得 0 至 0.5 分。 3. 培训方案，3 分：培训对象覆盖操作及运维人员，课程内容、课时安排、考核方式、培训资料清单四项齐全的，评为优，得 2.1 至 3 分；含三项的，评为良，得 1.5 至 2 分；含两项的，评为一般，得 0.5 至 1 分；未提供或仅含一项的，评为差，得 0 至 0.3 分。 4. 陕西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适配对接方案，4 分：方案含接口方式、联调计划、故障处置预案，内容完整且针对性强的，评为优，得 3.1 至 4 分；要素基本齐全的，评为良，得 2 至 3 分；仅有笼统承诺的，评为一般，得 0.5 至 1 分；未提供的，评为差，得 0 至 0.3 分。	16.0000	主观	技术投标方案.docx 技术投标偏离表.docx 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docx

商务服务方案	商务服务方案（4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2 分：响应时限、到场时限、备品备件、本地化服务、免费巡检等要素齐全且可核查的，评为优，得 1.6 至 2 分；要素基本齐全的，评为良，得 1 至 1.5 分；仅有原则性承诺的，评为一般，得 0.5 至 0.8 分；未提供的，评为差，得 0 至 0.3 分。 2.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2 分：资质文件、偏离表、承诺函等编制完整、签章规范、目录清晰的，评为优，得 1.6 至 2 分；基本规范、个别瑕疵的，评为良，得 1 至 1.5 分；多处不规范的，评为一般，得 0.5 至 0.8 分；严重不规范的，评为差，得 0 至 0.3 分。	4.0000	主观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商务条款证明材料.docx 商务服务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

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合法有效.docx

详见附件：财务状况证明.docx

详见附件：税收缴纳记录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控股及管理关系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docx

详见附件：信用记录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技术投标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服务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明细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